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远教〔2019〕39号

关于做好2020年（春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资格审查和证书 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有关文件要求，为有序推进并认真做好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资格审查和证书发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信息审核

（1）招生及学籍管理部于2019年11月8日之前完成了《河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0年（春）应届预计毕业生信息审核表》（附件1）制作工作，并将电子稿件发至相关教学站点工作人员。

（2）各教学站点须组织学生进行信息核对并签字确认，如信息有修改的用红色字迹标注、填写《河海大学高等学历

继续教育 2020 年(春)应届预计毕业生信息修改申请表》(附件 2)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;未签字确认的视为教学站点已对信息审核无误。

2. 成绩审核

(1)各教学站点须在学院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每个预计毕业生的成绩(包括毕业设计和实习),并进行成绩初步审核。

(2)各教学站点须在信息审核表中标注出每一位学生的成绩初审情况(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)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之前将《河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0 年(春)应届预计毕业生信息审核表》电子稿件反馈至招生及学籍管理部进行成绩复核(招生及学籍管理部应以学院系统里的成绩判定结果为依据),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请相关站点另附页纸说明。

(3)请各教学站点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将沟通确认后的《河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0 年(春)应届预计毕业生信息审核表》纸质稿件、《河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0 年(春)应届预计毕业生信息修改申请表》、《河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0 年(春)毕业生信息修改汇总表》(附件 3)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至招生及学籍管理部。

3. 图像采集

教学站点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之前务必将河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0 年(春)应届预计毕业生照片电子版反馈至招生及学籍管理部。

电子照片要求：①像素 480*640，垂直和水平分辨率 300dpi；②背景选用淡蓝色（RGB<100, 197, 255>）、白衬衫；③照片以正确的身份证号命名（如最后一位以 x 结尾的，务必大写）；④照片大小在 20-40kb 之间；⑤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、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；⑥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；⑦不宜化妆。

电子照片要认真核对，不对、漏报、错报、多报，造成不良后果由相应的教学站点承担。

4. 注册时间

招生及学籍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前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名单制成《河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0 年（春）毕业生数据库》，并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电子注册。

招生及学籍管理部统计未成功注册毕业的学生名单，并反馈至相关教学站点，由教学站点通知该部分学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将有关证明材料反馈至招生及学籍管理部，以备进行现场即时注册。

5. 制作证书

招生及学籍管理部根据成功注册的学生名单，按照毕业证书的制作要求，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之前完成证书制作工作。

未成功注册的学生，经现场即时注册成功后再制作证书。

6. 其它

（1）学历证书电子图像信息、电子注册数据、毕业证书填写内容三者必须吻合，毕业证书信息必须与学信网上的信

息保持一致。

(2) 列表中如有新增的预计毕业生(包括应届和往届预计毕业生), 请各教学站点在《河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0年(春)应届预计毕业生信息审核表》中进行增补, 并提交电子照片。

(3) 招生及学籍管理部于2019年11月15日之前完成了《河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0年(夏)应届预计毕业生信息审核表》(附件4)制作工作, 并将电子稿件发至相关教学站点工作人员; 各教学站点于2020年3月1日之前将2020年(夏)预计毕业生电子照片反馈至招生及学籍管理部, 招生及学籍管理部于2020年3月11日收集整理后提交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审核。

对于审核不合格或缺失的照片, 招生及学籍管理部会将名单逐一反馈至相关教学站点, 该部分学生因其未及时提交合格照片, 将影响到正常毕业, 请告知学生。

(4) 联系方式(招生及学籍管理部): 025-83786345, 83786250。

纸质稿件邮寄地址:

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5楼513室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及学籍管理部; 收件人: 于老师 路老师。

电子稿件发送至邮箱:

hhdxxsswb@126.com (标题注明 “教学站点名称+2020年(春)应届预计毕业生信息审核表”, “教学站点名称+2020

年（春、夏两季）毕业生照片”）。

- 附件：1. 河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0 年（春）应届
预计毕业生信息审核表
2. 河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0 年（春）应届
预计毕业生信息修改申请表
3. 河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0 年（春）毕业
生信息修改汇总表
4. 河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0 年（夏）应届
预计毕业生信息审核表

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19 年 10 月 19 日

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附件 1

河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0 年（春）应届预计毕业生信息审核表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列表中所有信息以录取名册为准，原则上不予改动；请学生务必逐条核对并签字确认，未签字的视为信息无误；
- 2、如有特殊原因需修改信息，须经本人申请、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，并在“需修改内容”栏填写修改内容；
- 3、“成绩是否合格”栏由教学站点填写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；“招生及学籍管理部复核意见”栏由学院招生及学籍管理部填写“符合”或“不符合”；
- 4、列表中如有新增的预计毕业生（包括：应届和往届预计毕业生），请按表格格式自行增补，用红色字迹标注，并在备注中注明为“新增补学生”并要求学生签字确认；
- 5、请教学站点认真填写预计毕业人数：_____人（其中：增补人数：_____人；需修改信息人数：_____人）；
- 6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（名单中信息不得删除，可备注说明情况，如：“该生不在本站点”）：
- 7、此表格务必以 EXCEL 的形式进行反馈。

序号	省份	考试号	姓名	性别	学号	身份证号	形式	层次	录取专业	需修改内容	签名	成绩是否合格 (教学站点初审填报)	成绩 复核结果	备注

教学站点签字（章）：

附件2

**河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
2020年（春）应届预计毕业生信息修改申请表**

姓名		性别		入学时间	
专业		层次		学习形式	
年级		学号		所在教学站（点）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
修改信息	原信息				
	修改后信息				
	修改原因				
证明材料	<p>1、当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开具的规范性证明材料（加盖红章）</p> <p>2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</p> <p>3、户口本复印件</p> <p>（可另附页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字：（本人签字）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教学站点签字（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

附件 3

_____ 站点河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0 年（春）毕业生信息修改汇总表

序号	考生号	姓名	性别	学号	身份证号	学习形式	层次	录取专业	原信息	修改后信息	修改原因	是否交齐证明材料

教学站点签字（章）： 年 月 日

附件 4

河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0 年（夏）应届预计毕业生信息审核表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列表中所有信息以录取名册为准，原则上不予改动；请学生务必逐条核对并签字确认，未签字的视为信息无误；
- 2、如有特殊原因需修改信息，须经本人申请、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，并在“需修改内容”栏填写修改内容；
- 3、“成绩是否合格”栏由教学站点填写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；“招生及学籍管理部复核意见”栏由学院招生及学籍管理部填写“符合”或“不符合”；
- 4、列表中如有新增的预计毕业生（包括：应届和往届预计毕业生），请按表格格式自行增补，用红色字迹标注，并在备注中注明为“新增补学生”并要求学生签字确认；
- 5、请教学站点认真填写预计毕业人数：_____人（其中：增补人数：_____人；需修改信息人数：_____人）；
- 6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（名单中信息不得删除，可备注说明情况，如：“该生不在本站点”）：
- 7、此表格务必以 EXCEL 的形式进行反馈。

序号	省份	考试号	姓名	性别	学号	身份证号	形式	层次	录取专业	需修改内容	签名	成绩是否合格 (教学站点初审填报)	成绩 复核结果	备注

教学站点签字（章）：